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反馈回复及更新财务数据

暨重组报告书(草案)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2月17 日公告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重组报告书") 及相关文件,并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 的203549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以 下简称"一次反馈意见"),公司已于2021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 露了对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公告。

公司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,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 修订,并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致同会计师事务 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(2018年 度、2019 年度和 2020年 1-9 月)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出具的公司《审阅报告》(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和 2020年1-9月)及《备考审阅报告》(2019年度、2020年1-9月), 对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、修订。

现对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:

草案章节	修订内容
重大事项提示	将"七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"之"(二)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"中数据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。
释义	更新为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审计报告、公司审阅报告、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相关信息。
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	1、在"五、标的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"中补充披露 "(二)与首钢集团向京投控股、京国瑞转让股权的价格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";
	2、将"八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"之"(二)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"中数据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;
	3、在"八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"中补充披露"(五)上市公司溢价收购京唐公司剩余股权的必要性";
	4、补充披露"十、其他事项"。
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	将"二、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"之"(三)公司目前股本结构"、"五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"之"(二)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"中数据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。
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	1、更新"二、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"之"(二) 京投控股之控股股东京投公司"之"2、历史沿革"之"(3) 京投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" 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情况;
	2、补充披露"二、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"之"(三)京国瑞"之"2、历史沿革"之"(4)2020年12月,认缴出资额变更";
	3、更新"二、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"之"(三)京国瑞"之"6、合伙人情况"之"(2)合伙人名录"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情况。
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	1、将"四、下属公司情况"之"(一) 控股公司情况"、 "五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"、"六、主要资产权属、对外 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"、"十一、交易标的涉及诉讼情况" 中数据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及情况;
	2、在"六、主要资产权属、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" 之"(二)主要资产权属"之"1、主要固定资产"之"(1)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"中补充披露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房产具体情况;

草案章节	修订内容
	3、在"六、主要资产权属、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"之"(二)主要资产权属"之"2、主要无形资产"之"(2)国有土地使用权"中补充披露了二期工程围海造地具体使用情况及"③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及变更情况"、"④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"及"⑤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情况下进行填海造地,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"; 4、补充披露了"十四、对京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业务资质、许可及法律规定的强制认证文件取得情况"。
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	1、在"五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"之"(二)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"中补充披露"6、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"; 2、在"五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"之"(四)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"中补充披露"2、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必要性"。
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	1、在"一、交易标的评估的基本情况"之"(二)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选择理由"之"3、评估结果差异分析"中补充披露"(1)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的原因"、"(2)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",补充披露"4、京唐公司不存在经济性贬值"、"5、新冠肺炎疫情对评估结果的影响"; 2、在"二、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"之"(二)评估方法
	及模型"之"3、固定资产——房屋建筑物资产的评估"中补充披露"(3)评估过程",补充披露"(4)评估结果及分析"之"③建筑物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",补充披露"(5)特殊事项";
	3、在"二、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"之"(二)评估方法及模型"之"5、在建工程的评估"中补充披露"(3)评估过程",补充披露"(4)评估结果及分析",补充披露"(5)特殊事项";
	4、在"二、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"之"(二)评估方法及模型"之"6、无形资产—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"中补充披露"(2)评估方法"、补充披露"(3)评估过程",补充披露"(4)评估结果及分析";
	5、在"七、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"之"(五)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"中补充披露"2、土地、房产权属瑕疵对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分析"、"3、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分析"、"4、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及估值分析"。

草案章节	修订内容
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	将"三、本次交易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"之"(一)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;相关安排与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,增强独立性"之"1、关于资产质量、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"中数据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。
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	1、将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; 2、在"二、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"之"(三)财务状况分析"之"1、资产构成分析"之"(7)固定资产"中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减值具体情况,"(8)在建工程"中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具体情况。
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	将财务数据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。
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	1、在"一、同业竞争"中补充披露"(三)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"; 2、将"二、关联交易"中的关联方情况、交易数据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。
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	1、将"七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"之 "(五)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"中 数据更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; 2、在"七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"之 "(五)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"中 补充了披露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日